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新兴科创名城的意见

焦发〔2020〕2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壮大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郑州大都市区建设中争取主动、占得先机，走出一条具有焦作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道路，现就加快建设新兴科创名城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一）建设新兴科创名城是抢抓创新发展新机遇的战略举措。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科技创新第一动力竞相迸发，正在深刻改变生产生活、发展方式和市场格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先后作出了科技强国、科技强省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增强区域创新力和竞争力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环境和历史机遇。焦作正处于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必须以加快建设新兴科创名城为抓手，更加主动地融入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潮流，积极 落实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河南建设中西部地区科技创新高地的战略部署，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打好科技创新“主动仗”，抓牢科技创新“牛鼻子”，加快厚植区域竞争新实力、增创创新发展的新优势。

（二）建设新兴科创名城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创新主体培育、载体建设、平台打造、人才引进、氛围营造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三新一高”经济互动并进的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正处在由高速度转向高质量的攻关期，亟需更多、更高层次的创新资源、创新要素和创新人才，焦作建设新兴科创名城正当其时、势在必行。

（三）建设新兴科创名城是争当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主力军的可靠路径。当前，我市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正处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时期，正处于改革开放愈进愈难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关键时刻。创新是我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和动力所系。致力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赢得先机，争当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焦作必须坚持传承和发扬开放创新的发展基因，必须把建设新兴科创名城作为可靠路径，努力走出一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富焦作特色的创新发展之路。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实践要求，紧盯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以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为动力，以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为核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建设新兴科创名城，为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争当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点定位。**主动融入国家和河南创新发展大局，对标国内外一流科创名城，以长远战略定位谋划建设新兴科创名城，以高质量高标准和系统性思维谋划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公共服务建设，整体提升城市创新发展能级。

**——坚持科技引领。**突出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资金链、服务链有机融合，加快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金产学研深度融合，覆盖应用与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转型升级等环节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

**——坚持人才支撑。**始终把创新人才作为建设新兴科创名城的第一资源，把人才资源开发利用摆在科技创新优先位置，聚集天下英才为焦作所用。建立健全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评价体制机制，努力建设一支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我市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队伍。

**——坚持开放融合。**持续深化和拓展开放式创新，积极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郑焦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引进和用好国内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努力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坚持产城一体。**着力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增强区域产业创新力，着力培育壮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带动城市现代化、智慧化建设，打造集科技强市、教育强市、经济强市于一体的“精致城市、品质焦作”。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启动新兴科创名城建设，明确总体框架和发展路径。到2025年，新兴科创名城建设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以企业为主体、政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创新、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发展水平等取得明显进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省领先，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取得突破，打造3-5个在全省及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创产业集群，创新型经济主导地位和创新型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我市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成为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科技创新高地。

**——创新投入大幅增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1.2%以上，市本级和县（市、区）财政科技投入总体水平明显提高。在焦注册的各类创投基金管理规模达20亿元以上。

**——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显著增强。**规划建设科技产业综合体12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科技产业综合体20家以上，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15家以上，建成市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机构10家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取得突破；建设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家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0家以上；建立公共研发平台10个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

**——科创人才资源加速集聚。**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80个以上，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80人，培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80名以上，人才总量达60万人。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规模达到12万人以上。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实现翻番。力争培育10家百亿级创新龙头企业、20家10亿级创新骨干企业、50家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35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35亿元。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良种全覆盖。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基本建成。**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建成覆盖创新全链条、全过程的科技政策和服务体系。

四、重点任务

2020年是焦作建设新兴科创名城的起步阶段，“十四五”时期是重要阶段。未来五年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新兴科创名城建设目标，突出城市特色优势，狠抓关键环节提升，强化重点领域突破，推动焦作高质量发展强基础、补短板、增优势、创特色。

（一）加快培育创新型优势产业集群

**1.加快提升十大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能级。**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十大重点发展产业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7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焦发〔2020〕16号），着眼战略需求和前沿先机，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开展规上工业企业“三个一”行动（对接一个高校或科研院所、组建一支博士以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领衔的研发团队、建设一个研发平台），积极引进中科院系统、北京高校联盟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创新资源，加快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生物及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及大数据、新材料、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康养、现代高效农业等十大重点发展产业。2020年底，十大重点发展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到2025年，十大重点发展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结构进一步优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中原经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新高地。

**2.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新材料、现代生物及生命健康、电子信息及大数据、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幅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发展质量，促进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支撑体系显著完善，形成布局合理、集聚集群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拉长产业链，打造创新链，部署服务链，每年重点组织实施10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2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0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58.5%、6%和24%以上；到2025年底，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到60%、7%和35%左右。

**3.加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技术、品牌、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延伸拉长传统产业链条，提升品牌价值。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大力引导企业将智能控制系统、嵌入式终端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推动制造业服务化与生产性服务业有机结合。深入实施以智能化为引领的“三大改造”工程，坚持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新兴智能制造产业培育同步发力，突出示范引领、点面结合、系统推进，确保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不低于40%，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重点产业开展机器换人、生产线智能改造，推动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2020年底，建设100个市级以上智能车间、50个市级以上智能工厂，培育遴选30家市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到2025年底，建设120个市级以上智能车间、60个市级以上智能工厂，培育遴选35家市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二）着力抓好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以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为载体，优化创新布局，聚集创新要素，拓展发展空间。

**1.着力提升焦作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围绕打造创新驱动先导区、产业转型引领区、技术转移集聚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核心增长极、中心城市发展新亮点的目标定位，强化创新引领，在统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高新区建设方面先行先试、当好先锋，树立标杆、作出示范。组织引导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园区和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快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和产学研结合、行业联合步伐，加大“三新一高”产业招商力度，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和行业内标杆企业。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激发科技创新平台活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快培育金融服务型、中介服务型、科技研发型、现代传媒型等集群化的楼宇经济，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聚焦“三新一高”经济，抓龙头带动，加快建设现代生物及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着力打造中原经济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先进材料制造业示范基地。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抓好体制机制创新，巩固完善改革成果，强化规划引领，着力打造制度创新试验田和绿色发展新高地。2020年底，焦作国家高新区综合实力全国排名前移10个位次；到2025年底，焦作国家高新区综合实力全国排名跻身前100名。

**2.着力提升产业聚集区发展水平。**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支持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创建省创新型产业集聚区，积极支持武陟县产业聚集区、市工业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抢抓国家在中西部地区加强布局国家高新区的机遇，积极支持孟州市产业聚集区在省级高新区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加快形成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协同发展格局。

**3.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行动，推动建设八大功能分区组团：即以都市农业为特色的焦作新区园区、以现代种业及四大怀药为特色的温县园区、以营养食品产业为特色的武陟园区、以生态休闲为特色的修武园区、以生物制药及农村电商为特色的孟州园区、以油用牡丹及林果产业为特色的沁阳园区、以高端蔬菜为特色的博爱园区、以光伏农业为特色的马村园区，建设100家推动农村产业兴旺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企业（园区、基地、乡镇）。推动涉农企业引进100名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特色专业示范村，推动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到2025年底，打造星创天地10家，力争培育涉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企业100家。

**4.强力推进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制定出台支持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激励政策和考核机制，借鉴扬州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模式，积极探索发展以“实验室”为载体的科技研发产业、以“办公室”为载体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以“工作室”为载体的文化创意产业等“三室经济”，打造“竖起来”的产业集聚区和科技创新高地。城区加快建设焦作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示范区科技总部新城、解放区地理信息产业园等科技产业综合体；其他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分别规划建设1个以上科技产业综合体。到2020年底，力争建成科技产业综合体50万平方米以上。对标国内一流总部经济楼宇、智力产业基地、创新创业载体，着力提升科技产业综合体运营质态、孵化效率和产出水平。到2025年底，力争建成科技产业综合体20个以上，建成面积12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15家以上，形成一批税收超亿元的楼宇经济。积极推进与国内著名园区的合作，推动科技产业综合体的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运营，加快将科技产业综合体打造成集聚知识型高端产业、高端技术、高端服务、高端人才的创新发展先行区。

**5.加快布局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培育、提升、招引、建设相结合，牢牢抓住实验室这个“命根子”，着力打造一批契合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抢占科技前沿阵地的高水平实验室。依托重点骨干企业，着力培育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围绕焦作产业创新，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室；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型企业加强企业实验室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2020年底，全市布局建设10个左右市级重点实验室。大力推动现有实验室提质达标，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同时大力招引大院大所来焦创办实验室，招引国家重点实验室来焦设立分实验室，招引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学科领军人物领衔的创新团队来焦创办实验室。到2025年底，力争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1-2个，建成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个以上。制定出台加快实验室建设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完善实验室运行机制和投入机制。

**6.全力提升创新载体承载能力。**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全市各类创新载体的发展定位、产业特色、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进行系统研究，为城市产业发展和新兴科创名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加强创新载体服务功能建设，进一步增强政务、商务、财务、法务等综合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创新载体绩效考核，切实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智能制造普及率，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集约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三）加快构建“双创”人才高地

**1.着力抓好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以落实“引才聚焦”政策为抓手，加快建立人才基金，完善政策体系，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引进和扶持力度，引进一批学科和行业内顶尖、契合焦作发展方向的人才和团队，加快集聚、培育和使用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启动实施青年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本土企业家人才。根据企业引才需求，不断优化政策供给。2020年底，力争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增至80个以上。到2025年底，力争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增至180个左右。

**2.积极建设焦作籍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库。**依托互联网，面向焦作籍在外工作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群体，以微信等形式建立焦作籍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库，通过与焦作籍在外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的常态化对接，促进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技招商引智，聚集焦作籍在外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以及全国各地的人才到焦作创新创业。到2020年底，初步建成焦作籍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库，入库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达到2250人。到2025年底，入库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5000人以上，焦作籍科技人才（科技企业家）库作用逐步凸显。加强与河南理工大学校友会的联系，重视发挥河南理工大学校友会的人才优势。

**3.加快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吸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园区。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企业开展高端人才服务，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智力支撑。到2025年底，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力争取得突破。

**4.大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在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形成有利于人人皆可成才、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对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优秀创新型企业家进行评选表彰。

**5.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积极发展高等教育，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建设一流学科，推动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支持焦作大学、焦作师专高水平学校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支持黄河交通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加快推进黄河生物科技学院、河南太极拳学院建设。2020年底，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规模达10万人以上；2025年底，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规模达12万人以上。充分发挥辖区高等院校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和作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推进双元教育，依托职业类技术学院和工厂企业，大规模培养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加快国家级公共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市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加速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行动计划，到2025年底，培育技术品牌全国领先、拥有行业“单打冠军”实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50家，拥有10件以上发明专利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0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350家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00家，力争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聚焦科技型产业，加快实施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和分类指导，力争2020年底1-2家企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鼓励引导已上市挂牌公司开展融资、并购、重组，鼓励科技型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搭建私募股权机构与中小微科创企业信息对接和撮合平台，大力度推动创投机构、基金投向早期科创项目。

**2.着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赋予企业科研自主权，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产学研合作机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推动大中型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大对中小企业与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获得省级研发费用资助的企业，所属县（市、区）应落实本级应补资金，每年对研发投入前10名的企业予以奖励。强化政府采购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政策支持，助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

**3.积极促进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郑州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加强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培育技术转移人才，提高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服务能力。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政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金融产品服务。

（五）强化开放融合创新发展

**1.深入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启动实施“名校名院名所+焦作”建设工程，推动重点院校和科研院所在焦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研究生见习基地。组织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和承担实施国家、省、市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举办院（校）地科技合作洽谈会，从2020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与“一赛一节”交替进行。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政金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以中科院相关科研所、北京高校联盟成员单位、大连理工大学、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理工大学为重点，常态化组织开展院（校）地科技交流洽谈与对接合作活动，每年组织100家左右企业走进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洽谈对接活动，每年邀请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我市举办先进科技成果发布会4场次，每年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100项以上，在焦落地科技合作项目20项以上。

**2.着力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组织企业申报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围绕十大重点产业发展，在院（校）地科技合作洽谈会期间组织举办跨国技术转移专项活动，打造体现焦作特色的科技创新名展名会，吸纳和利用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和技术，推进十大重点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和国际化，不断提升新兴科创名城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兴科创名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新兴科创名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统筹推进各项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落地。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改革创新等方面研究落实相关举措。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市县联动、统一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要素保障。坚持把科技投入作为战略性投资，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研究设立焦作市新兴科创名城建设专项资金，努力加大建设新兴科创名城投入力度。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扩大科技贷款规模，对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创新载体、重点研发平台、知名企业或高校院所研创中心、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现有科技、金融、人才、产业相关政策集成，强化政策激励、要素保障和金融支撑。

（三）加强环境营造。优化新兴科创名城建设空间布局和载体建设规划，打造生活环境优美、服务功能完善、创新创业活跃、工住平衡的城市创新组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宽松发展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大科技资源整合和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力度，健全政策有效落地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推动科技扶持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广泛发动社会参与，激发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新兴科创名城建设的热情。

（四）加强督查考核。研究建立创新型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强化对新兴科创名城建设核心指标的监测评估。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将考核绩效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与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体系，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督查督导和评估通报，推动新兴科创名城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新兴科创名城建设作为检验干部能力素质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2020年8月12日印发）